

首页 学院概况 机构设置 师资队伍 新闻动态 人才培养 科研动态 国际交流 学生事务 学习二十大 院务工作



信息公告

- · 北航法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202...
- ·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接收推...
- ·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接收推...
- ·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接收推...
- ·北航法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...
- ·北航法学院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...
- ·北航法学院2023年小米奖学金、...

余成峰: 信息隐私权的宪法时刻规范基础与体系重构

作者: 时间: 2021-11-27 浏览次数: 121

【摘要】信息隐私权的传统规范基础以个人为本位,以私人和公共为二分法,围绕空间、事物与主体维度,形成五种理论解释和六项概念核心。隐私的洛克范式与康德范式,晚近以来汇流为控制范式,成为当代信息隐私保护的核心原则。智能社会,特别是大数据技术,瓦解了控制范式的技术假设,进而对信息隐私权的规范基础形成全面冲击和挑战。技术巨变重构了社会图景,在空间、时间与社会维度引发隐私保护的深刻困境。需要从信息论和社会理论视角重新理解隐私,重构信息隐私权的规范基础:从个人本位转向社会本位;从控制范式转向信任范式;从独占维度转向沟通维度;从二元对峙转向一体多元;从权利视角转向权力视角;从概念独断转向语用商谈。在宪法时刻的时间意识下,为我国信息隐私法的未来发展寻找新的体系框架。

【关键词】信息隐私权;规范基础;体系重构;大数据技术;宪法时刻 【文章来源】《中外法学》2021年第1期

附件【余成峰:信息隐私权的宪法时刻规范基础与体系重构.pdf】已下载229次

CopyRight© 2015 北航法学院 All rights reserved